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3907 号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乐凯胶片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乐凯胶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乐凯胶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乐凯胶片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乐凯胶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乐凯胶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乐凯胶片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4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7,757.71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9,602.56万元，余额合计为30,912.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专户252.2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0,66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75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9,517.59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0,548.23万元，余额合计为30,097.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20,097.9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0,000.00万元）。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1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2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3,082股，每股发行价6.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3.98元，扣除发行费用13,413,46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36,586,528.51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4号《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2,302.23万元，余额合计为35,903.55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5,85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100%股权为零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零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3,225.04万元，余额合计为36,826.3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20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33,626.3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宿迁宿城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

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乐凯光电、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本公司于光大银行保定分行、民生银行保定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工行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3829300062476	591,999,989.60	84,316,190.00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01665608050520908	--	9,262.60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	--	116,654,412.12
光大银行保定分行	55160188000070267		
民生银行保定分行	699051597		
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1116020219300099958		
合 计		591,999,989.60	200,979,864.72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200,979,864.72元；理财账户余额合计100,000,000.00元，均为民生银行理财资金。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三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对其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保定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中信证券、中行保定分行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2024年3月13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转为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行保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凯光电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工行宿迁宿城支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乐凯光电、中信证券、工行宿迁宿城支行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于建行天威西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631754901	336,013,243.66	336,263,626.93
建行天威西路支行	13050166560800000927		
工行宿迁宿城支行	1116020219300099958		
合 计		336,013,243.66	336,263,626.93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直属上级机构，与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336,263,626.93元；理财账户余额合计32,000,000.00元，均为民生银行理财资金。

（3）2023年12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038568112）于2024年1月2日开户。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使用该账户。

（4）2023年12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6020219300099958）于2023年12月25日开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元。2024年1月18日，公司、乐凯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使用该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年度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年度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已变更为TAC膜3#生产线项目，详见附表1。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变更为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及部分用于TAC膜3#生产线项目，详见附表2。

(三)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附表1。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附表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历史情况详见附表1。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3年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1、2014 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 785.0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 10,000.00 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860.00	2022/9/1	176 天	147.39	注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800.00	2022/12/26	60 天	96.27	注 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3/6	92 天	71.25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350.00	2023/3/8	184 天	147.8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3/7	92 天	73.8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300.00	2023/6/8	22 天	16.8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6/13	188 天	157.8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8/3	32 天	23.2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9,700.00	2023/9/6	113 天	88.59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200.00	2023/9/20	99 天	67.6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2/26	66 天	2.43%	注 2

注1：投资收益额为投资产品总收益额，包含上年度已经计提金额109.49万元；

注2：投资产品尚未到期，年末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90万元。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确认收益 834.47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余额 3,200.00 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 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2	73 天	58.00	注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7,900.00	2022/12/19	66 天	41.43	注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7,950.00	2022/12/28	57 天	36.00	注 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3/7	92 天	118.07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3/8	92 天	65.58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3/8	184 天	142.8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6/8	35 天	42.96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6/12	30 天	19.6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300.00	2023/8/2	30 天	58.3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300.00	2023/9/4	37 天	65.98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9/12	30 天	18.9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540.00	2023/10/12	35 天	66.17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0/16	30 天	21.7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630.00	2023/11/17	40 天	72.96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17	41 天	29.83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23/12/29	63 天	2.55%	注 2

注1: 投资收益额为投资产品总收益额, 包含上年度已经计提金额24.52万元;

注2: 投资产品尚未到期, 年末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0.50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节余资金的议案》, 将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单个项目节余资金1,426.13万元及其孳息用于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7-03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单个项目结余资金8,345万元用于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详见公司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报告期内，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1,759.88万元，详见附表1。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该募集资金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募集资金

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于2017年9月19日发布《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以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该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该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3月2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乐凯胶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 3、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 4、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8年非公发募集资金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9,067.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315.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1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00	21,655.00	21,655.00		20,649.36	-1,005.64	95.36	2017年7月1日	-1,392.19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997.87	-2.13	99.93	2017年7月1日	-253.73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0,000.00	11,426.13	11,426.13		11,426.07	-0.06	100.00	2022年12月26日	-1,910.52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二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无	4,000.00	2,573.87	2,573.87		2,573.87	-	100.00	2015年10月1日	-96.36	否	否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已变更		110.54	110.54		110.54	-	100.00	-	-	-	-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①	13,000.00	12,889.46	12,889.46			-12,889.46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8,345.00	8,345.00	1759.88	1,759.88	-6,585.12	21.09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759.88	39,517.59	-20,482.41	--	--	-3,652.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3,912.90万元, 公告编号: 2015-02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2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余额为30,097.99万元, 其中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9,549.76元, 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10,548.2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单个项目结余资金8,345万元用于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七)1。											

附表2: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80.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80.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8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	33,658.65	28,253.46	28,253.46	-	-28,253.46	0.00	2024年1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②		5,326.56	5,326.56	-	-5,326.56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658.65	33,580.02	33,580.02	-	-33,58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余额为36,826.36万元, 其中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33,601.32元, 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3,225.04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1,655.00	21,655.00	-	20,649.36	95.36	2017年7月1日	-1,392.19	否	否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	3,000.00	3,000.00	-	2,997.87	99.93	2017年7月1日	-253.73	否	否
锂离子电池软包铝塑复合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	11,426.13	11,426.13	-	11,426.07	100.00	2022年12月26日	-1,910.52	否	否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①	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14、15号生产线	12,889.46	12,889.46	-	-	-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970.59	48,970.59	-	35,073.30	—	—	-3,556.4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1

无

无

附表4: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编制单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乐凯光电100%股权	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53.46	28,253.46	-	-	-	2024年1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TAC膜3#生产线项目②		5,326.56	5,326.56	-	-	-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580.02	33,580.0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盖大江
Full name: 盖大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6-02
Date of birth: 1979-06-02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4.10106197906023331
Identity card No: N4.10106197906023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四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盖大江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9

2017 is valid

姓名: 盖大江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9

2015 valid for 2016

2012 is valid

2013 valid for 2014

2010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 邹洪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101560554
this renewal.



姓名: 邹洪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241990082500

证书编号: 1101015605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邹洪雨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李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